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0年12月11日